



估价及顾问服务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所涉及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

估值报告

信资评估字（2024）第 A10003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电话: +0086 21 68877288

传真: +0086 21 6887702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500433
合同编号：	HT-2024-1365
报告类型：	估值类咨询报告
报告文号：	信资评估字（2024）第A10003号
报告名称：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所涉及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估值报告
评估结论：	1,310,960,757.68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许京海（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30117 钱代超（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0021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4月0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估值人员声明	- 2 -
一、摘要.....	- 3 -
（一）估值目的和估值基准日	- 5 -
（二）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概况	- 5 -
（三）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的关系.....	- 10 -
（四）价值类型.....	- 10 -
（五）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10 -
（六）估值参考文件	- 10 -
（七）估值假设.....	- 11 -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2 -
（九）货币	- 13 -
（十）限制条件.....	- 13 -
二、估值方法	- 14 -
三、估值结论	- 16 -
四、特别事项说明	- 17 -
附件.....	- 22 -

估值人员声明

（一）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资产估值委托合同中“估值目的”所述的用途。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允许，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或诉讼程序，不得散布或传播或见诸于任何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公告或年报中，也不得将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复制或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所载内容严格保密，并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未经本机构和估值人员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向除贵公司董事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我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二）我们理解贵公司在作出任何商业决定前会进行独立的考虑和评价，而不会完全依赖于我们的报告，我们所出具的报告将不能替代贵公司在达成商业决定时所应该实施的其它分析和调查工作。我们的报告不包括特定的购买和出售建议。

（三）我们在本报告中所采用的信息来自本报告中标注的不同数据来源。本报告以被估值单位管理层所提供的目标业务历史财务数据及目标业务未来运营的相关重要假设为基础。尽管我们的工作涉及对财务会计信息的分析，但基于本次工作目的，除本报告中另有说明外，我们未实施任何审计程序，我们也未对本报告中涉及的历史财务和其他信息进行验证。相应地，我们将不对贵公司和目标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可靠性和精确性发表任何意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于本报告中估值分析结论所依据而由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我们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数据的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五）估值分析工作本质上并非一种精确的科学。在许多情况下，估值分析工作的结论会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和个人判断，因此，我们通常以一个可能的价值区间提供分析结果而不是一个单一几无争议的价值。无论是针对出具本报告的目的或者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我们工作的充分性均不发表任何意见。如同有关市场价值结果所涉及的任何重大决策一样，最终决策将是本报告收件人的责任。

一、摘要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所涉及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	
估值用途：	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价值提供参考。
估值基准日：	2024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值结论：	经估值，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在估值基准日的2024年4月30日价值为人民币131,096.0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壹仟零玖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127,763.90	135,918.90	8,155.00	6.38
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13.81	113,068.81	8,155.00	7.77
3	应收利息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抵债资产	-	-	-	
9	固定资产	-	-	-	
10	其中：在建工程	-	-	-	
11	建筑物	-	-	-	
12	机器设备	-	-	-	
13	无形资产	-	-	-	
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15	交易席位费	-	-	-	
16	其他资产	22,850.09	22,850.09	-	-
17	负债总计	4,822.82	4,822.82	-	-
18	所有者权益	122,941.08	131,096.08	8,155.00	6.63

根据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收益分配规则，在估值基准日：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万财产份额价值为 4,039.29 万元（大写：肆仟零叁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财产份额价值为 6,486.67 万元（大写：陆仟肆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财产份额价值为 6,491.71 万元（大写：陆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进行了估值。

（一）估值目的和估值基准日

估值目的：本次估值目的是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故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我们对涉及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本次估值即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经济行为文件：《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2024〕第 1 期）和《关于航天江南及航天电器转让所持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批复》（天工资商〔2024〕117 号）；

估值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概况**1.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一**

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819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404.1207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

2.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二

企业名称：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80020A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凌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687.0256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密封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线、电缆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三

企业名称：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71437722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地面设备、卫星应用设备、雷达、特种电池、微特电机、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航天汽车、汽车零配件、石油装备及仪器、农业机械、工业基础件、系列税控收款机和特种加密二维码防伪数据终端等电子信息产品等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所需原辅材料、机电设备及技术的经营，设备、房屋租赁；氰化钾、氰化钠、易燃液体（含石脑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重油（不含成品

油）、生物能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对外工程承包。

4. 被估值单位概况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健康东街 13600 号世博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22 层 2212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被估值单位历史沿革及合伙人结构

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各占企业出资额的 5%；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30%；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4,50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54.5%；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0.5%。

2020 年 7 月，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0% 合伙份额转让给湖州莫干山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州莫干山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年 10 月，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伙，并将其持有的 30% 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退伙，并将其持有的 34.5% 合伙份额转让给潍坊潍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潍坊潍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30%；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4.5%。其他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和占比不变。

2021 年 4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航天京开如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2 月，潍坊潍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 合伙份额转让给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 0705 民初 5117 号），因原告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最迟缴款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缴纳第三期出资款，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张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配合原告将其对原告的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 2%）变更登记到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被告当庭陈述对变更合伙份额无异议。依据原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暨守约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公司将根据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的申请，对被告未缴付部分的合伙份额进行分配。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	30,000,000.00	3.06%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	50,000,000.00	5.1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	50,000,000.00	5.10%
湖州莫干山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41%
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	300,000,000.00	30.61%
潍坊潍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	180,000,000.00	18.37%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00.00	18.50%	165,000,000.00	16.84%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0.50%	5,000,000.00	0.51%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	980,000,000.00	100.00%

估值基准日至本估值报告出具日之间，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欠缴的出资款 2,00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缴足，截止报告日，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	30,000,000.00	3.00%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	50,000,000.00	5.0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	50,000,000.00	5.00%
湖州莫干山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	300,000,000.00	30.00%
潍坊潍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	180,000,000.00	18.00%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00.00	18.50%	185,000,000.00	18.50%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0	0.50%	5,000,000.00	0.5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3) 被估值单位对外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6	1.6100%
2	北京天空卫士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0-04-08	1.1566%
3	牛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020-07-28	4.8419%
4	北京航宇创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8	2.2500%
5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09	1.6550%
6	西安精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6	8.5480%
7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0	1.7117%
8	西安易诺敬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04-23	4.0700%
9	西安吉利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2021-08-05	0.8400%
10	度巨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1-11-05	3.9801%
11	北京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7	4.4681%
12	宁波天擎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4	3.1168%
13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04-06	5.0813%
14	北京华鸿锐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13	7.6600%
15	西安航天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01	2.2961%
16	深圳创智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2	2.1599%
17	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4	3.3427%
18	合肥中航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7	4.4643%
19	上海蔚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07	9.8100%
20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2023-05-15	1.3428%
21	中芯热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07	7.8596%
22	淄博芯材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20	4.6500%
23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023-10-10	0.5000%
24	合肥睿普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3-12-22	0.6367%
25	新毅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7	0.8921%

(4) 被估值单位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至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总资产账面值 127,763.90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资产）；负债合计 4,822.82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净资产 122,941.08 万元。

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如下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货币资金	195,611,40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138,085.86
其他资产	32,889,469.30
资产总额	1,277,638,961.40
其他应付款	48,228,207.37
负债合计	48,228,20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410,754.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4）

第 110C029111 号）审计报告。

估值范围以合伙企业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委托方已承诺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三）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委托人三均为被估值单位的有限合伙人。

（四）价值类型

本次估值，我们参考《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要求，选择资产的市场价值作为本估值报告的价值类型。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 估值对象和范围

估值对象：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的市场价值。

估值范围：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资产合计	1,277,638,961.40
货币资金	195,611,40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138,085.86
其他资产	32,889,469.30
二、负债合计	48,228,207.37
其他负债	48,228,207.37
三、所有者权益	1,229,410,754.03

（六）估值参考文件

➤ 经济行为文件

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2024〕第1期）；
2. 《关于航天江南及航天电器转让所持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批复》（天工资商〔2024〕117号）。

➤ 估值时参考了以下文件的内容和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32号令）；
6.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14.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估值管理办法（试行）；
15.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6. 估值基准日审计报告；
17. 合伙企业及其管理层提供的估值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估值申报表；
18. 估值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七）估值假设

1. 数据基准

本次估值基准是根据合伙企业2024年1-4月财务报表。在充分考虑资产现实业务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

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资产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估值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 (1) 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2) 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3) 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资产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2. 假设前提

本次估值分析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1)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估值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估值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估值基准日前后，估值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 (2) 被估值单位在估值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 (3)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本次估值报告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参考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次估值我们实施了必要的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本公司估值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后与委托人商议了估值委托合同。

2、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估值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估值方案；

(2) 组建估值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收集资料，由被估值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估值工作开展以后，由被估值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被估值单位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听取了被估值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估值目的、估值范围及对象，确定估值基准日，进一步修改估值方案和计划。

4、对被估值单位进行清查核实

估值人员随同被估值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估值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清查估值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委估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被估值单位申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主要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投资协议进行收集、查阅，并统计是否存在瑕疵情况，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听取被估值单位工作人员关于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被估值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5、评定估算

根据对被估值单位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估值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编制和提交估值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估值程序、形成资产估值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估值报告，估值报告经估值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估值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估值结果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估值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九) 货币

除另有注明者外，本估值报告所载一切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十) 限制条件

(1) 估值结论仅反映被估值单位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估值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

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估值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当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状况或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各方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估值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估值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估值结论重新估值。

(2) 基于被估值单位的合伙协议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协议，受管理权限限制，对于除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能够收集到的资料，参照《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估值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测算。

(3) 本报告是在所估值的企业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估值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被估值单位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及被估值单位经营利润的预测发生很大变化时，估值结果将会失效。

(4) 估值结论仅反映被估值单位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估值中的各项假设和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将会失效。

(5) 本报告仅为本次估值目的服务。一般来说，由于估值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估值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估值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 存在的可能影响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服务。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8)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委托人；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对象。

二、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概述

参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资产价值的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估值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估值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委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的总称。

（二）估值方法的选择

参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估值人员应当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估值方法。

参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估值业务，应当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估值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估值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估值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委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次估值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估值所需的条件，即委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合伙企业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历史年度收入起伏较大，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明确方式、金额、时间等不确定）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合伙企业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二）成本法介绍

成本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系银行存款。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本次估值。

2、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基金投资的项目，本次对于投资期不满一年，企业经营情况没有重大变化的投资项目，按投资成本确定估值；对于处于初创阶段，且没有近期融资价格（构成重大影响、价格公允）的投资项目，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确定估值；对于发展较为成熟，且有价格公允的近期融资价格的投资项目，按照近期融资价格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估值；对于基准日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市场价值，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6 号令）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以基准日前 30 个工作日加权平均值确定收盘价，扣除限售期至流通股之间的流动性折扣确定估值；对于公司连续亏损，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项目，按照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金额为基础计算，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估值。

3、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是预付管理费和模拟期后增资款。评估人员借助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了核实。

本次估值对期后正常回款或经分析后信用状况良好的应收款项，按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对逾期款项，通过账龄长短、款项可回收情况的分析判断等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4、负债

负债为其他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估值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合伙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估值。

三、估值结论

经成本法估值，在估值基准日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27,763.90 万元，估值结果 135,918.90 万元，增值 8,155.00 万元，增值率 6.38 %。总负债账面值为 4,822.82 万元，估值为 4,822.8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122,941.08 万元，估值为 131,096.08 万元，增值额 8,155.00 万元，增值率 6.63%。

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127,763.90	135,918.90	8,155.00	6.38
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13.81	113,068.81	8,155.00	7.77
3 应收利息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抵债资产	-	-	-	
9 固定资产	-	-	-	
10 其中：在建工程	-	-	-	
11 建筑物	-	-	-	
12 机器设备	-	-	-	
13 无形资产	-	-	-	
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15 交易席位费	-	-	-	
16 其他资产	22,850.09	22,850.09	-	-
17 负债总计	4,822.82	4,822.82	-	-
18 所有者权益	122,941.08	131,096.08	8,155.00	6.63

根据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收益分配规则，在估值基准日：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万财产份额价值为 4,039.29 万元（大写：肆仟零叁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财产份额价值为 6,486.67 万元（大写：陆仟肆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财产份额价值为 6,491.71 万元（大写：陆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主要资产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估值增值主要系由于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项目增值所致。

四、特别事项说明

1、估值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模拟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估值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估值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2、本报告所称“估值”，是指委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估值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

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服务。一般来说，由于估值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估值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本估值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估值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29111 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京开基金）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航天京开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中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为：“本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成“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披露规定并将期后分配利润事项、期后增资款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财务报表”。

估值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估值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6、重大期后事项

(1) 估值基准日至本估值报告出具日之间，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欠缴的出资款 20,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缴足，截止报告日，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	30,000,000.00	3.00%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	50,000,000.00	5.0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	50,000,000.00	5.00%
湖州莫千山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	300,000,000.00	30.00%
潍坊潍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	180,000,000.00	18.00%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00.00	18.50%	185,000,000.00	18.50%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0.50%	5,00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根据本次基金转让方案，将上述期后增资事宜纳入本次估值范围，本次考虑了期后实缴出资额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2) 根据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天空卫士、天拓四方项目分配的说明函》（2024年8月1日）和《关于分配澳威激光、天空卫士、天拓四方项目退出款及抵扣未按期缴付出资违约金的告知函》（2024年12月23日），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6日对天空卫士退出本金款（金额合计：17,374,950.67元）、天拓四方项目分红及退出本金款（金额合计：28,354,718.67元）和澳威激光项目分红及退出本金款（金额合计：2,320,465.13元）向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进行了分配，具体明细详见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根据本次基金转让方案，将上述期后分配利润事项纳入本次估值范围，本次考虑了期后分配利润事项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3) 截至估值基准日，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上市，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限售股股票 642.4 万股，限售期为 8 周，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报告日前）解封。

截止报告日，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报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 62.82 元/股。本次未考虑期后限售股转化为流通股对估值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7、本报告结论不含增值税，未考虑交易税费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8、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估值报告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本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估值活动中使

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10、本报告对被委估资产所作的估值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11、本报告估值结果未考虑估值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资评估字（2024）第 A10003 号估值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人员：许京海

许京海



估值人员：钱代超



2025 年 3 月 21 日